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7037190736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3
-----------	-----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会专字[2018]G1703719073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73 号），我们对问询函中涉及年审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六：你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众业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保理”），并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中区分“非保理类”和“保理类”应收账款分别按照账龄分析法和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你公司保理类应收账款全部归入“正常类”，期末余额为1,775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众业达保理在报告期内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实现的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数据，保理业务开展量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反映保理业务的会计科目的入账金额之间的具体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

（2）你公司保理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业绩驱动因素、适用的会计准则，已经制定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3）你公司给予各类保理客户付款期的具体分布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对上述应收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4）具体说明商业保理业务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补充披露你公司从事商业保理

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全部资质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事项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一、（三）规定：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应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公司根据保理融资金额与实际利率，按货币资金的实际使用期限确认利息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2期）“问题3. 除按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外，公司为取得贷款可能还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造价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咨询服务等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上述服务费用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的解答：在上市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同时与银行签订资金监管、造价咨询等服务协议的情况下，如果向银行支付的该类服务费用与取得银行贷款直接相关并且银行实质上未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的，相关服务费用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贷款利息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银行确实提供了协议约定的服务，相关服务费用应单独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收取的管理费，从业务实质上应视同保理融资利息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公司按期分摊确认商业保理业务管理费收入，与同一商业保理业务利息收入确认的期间保持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二、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一）1、商业银行贷款减值损失的计量根据本准则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应根据本银行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也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对单项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保理类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风险类型分析法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会计师认为公司商业保理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